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冬种绿肥（红花草种子、油菜种子）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290239-GXCJ

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富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冬种绿肥（红花草种子、油菜种子）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290239-GXCJ

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富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红花草种子	安徽大叶品种	袋装、新种、农用三级标准， 1、规格：25公斤/包 2、种子纯度≥94%，净度≥97%，发芽率≥80%，水份≤10%	27500	kg	25.00	687500.00
2	油菜籽种子	川油品种	1、规格：25千克/包； 2、种子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水份≤9%；	7500	kg	14.80	111000.00
合 计							7985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7985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包装完整、当年新种，且在天气情况下播种，种子发芽能都到保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如未达“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或（2）款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重新确定货物价格。

（2）赔货处理：乙方按相应货物在2025年赔偿给甲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种子播种技术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货时由甲乙双方现场抽取样品并封存公样，样品由甲方送有资质的化验室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化验室出样品化验报告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加甲方盖公章，提交乙方一份。

3. 乙方对化验结果及甲方评价有异议，在收到甲方评价报告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方提出，对封存公样进行复检。

4.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送样复检。

第七条 税费等要求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或纸质形式在线上或签订，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黄力生


电 话：13597318696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4. 9. 5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078389500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桂林市富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中北支行

银行账号：3604 1201 0105 1375 93

日 期：2024. 9. 5